



中 国 经济法 浅 说

尚捷今 著

法律出版社

中 国 经 济 法 浅 说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中国经济法浅说》编写小组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国经济法浅说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中国经济法浅说》编写小组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25印张 42,000字

1985年7月第一版 1985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5,000

书号6004·796 定价0.58元

前 言

理论来自实践。没有某一方面充分的社会实践，不可能产生这一方面的科学。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萌芽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成形于建国以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为国家根本任务的新时代，它就蓬勃开展，蔚然成章。在这个时候，我国法学界注意到这新的法律部门，开始研究它，探索它的内在规律，试图从理论上来说明它，提高它。但由于中国经济体制正在改革中，有许多经济法规还在制订或准备制订；而我们的研究工作刚刚开始，不可能一下子就作出全面深入的观察；因而大家只能就自己所见到的情况和问题提出一些看法。彼此论述中有矛盾、有分歧，是难免的，也是正常的，是理论发展过程中所必然出现的现象。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写这一本小册子，当然远不是成熟的。不过就我们的粗浅理解来说，可以认为：

（一）中国经济法植根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虽然还只是初具规模，但已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了。

（二）中国经济法调整国家在组织管理国民经济和经济组织（企业）自身在其经营管理中所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服务，并非调整社会上的一切经济关

系。因而它有自己的分野，与相邻的部门法共同组成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三) 初步了解到中国经济法概念、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内外相关的体系。换句话说，中国经济法已显现出自己的理论体系了。

这本小册子只是试图说明上述几个问题，并不是全面论述中国经济法的整个理论体系的。我们水平有限，对中国经济法的研究极为粗浅，内容不完不备，不深不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只是抛砖引玉，提出一些问题，向法学界求取教益。再过一些时间，待我国经济法规再完备一些，研究再深入一步，我们相信，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学一定会卓然建立起来的。

作 者

一九八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的由来和发展	(1)
第一节 前资本主义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	(1)
第二节 资本主义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	(5)
第三节 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法	(12)
第二章 中国经济法的形成和经济基础	(20)
第一节 形成过程	(20)
第二节 经济基础	(24)
第三章 中国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主体、 客体	(29)
第一节 概念	(29)
第二节 调整对象	(34)
第三节 主体和客体	(39)
第四章 中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4)
第一节 按照经济规律办事的原则	(45)
第二节 计划原则	(48)
第三节 经济核算原则	(53)
第四节 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 原则	(56)
第五节 责、权、利三结合责任制的原则	(59)
第五章 中国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64)

第一节	经济方法	(65)
第二节	行政方法	(71)
第三节	民事方法	(75)
第四节	经济仲裁	(77)
第六章	中国经济法的体系	(80)
第一节	宪法是经济法的根据	(80)
第二节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82)
第三节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86)
第四节	经济法的内部体系	(89)
第七章	若干经济法规的解说	(94)
(一)	计划法	(94)
(二)	经济合同法	(98)
(三)	农业法	(102)
(四)	国营工业企业法	(106)
(五)	商业法	(110)
(六)	土地法	(113)
(七)	基本建设法	(116)
(八)	银行法	(119)
(九)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4)

第一章 经济法的由来和发展

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调整的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就是生产关系及其在各个方面反映的总和，阶级意志是由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所以法的研究应该到现实的物质生活关系中去考察，也就是说要联系各个社会形态以及在一个社会形态中各个阶段的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来考察。研究经济法也应从社会深处去考察，否则是不能理解它的问题的。

第一节 前资本主义社会调整 经济关系的法律

法从习惯发展而来，开始形成于奴隶社会。但法与习惯不同。习惯是长期重复行为所自然形成，是人们所自发执行的。法是在社会分裂成阶级以后，占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所制订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法和国家一样，是阶级社会的产物，也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古代社会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商品交换很不发达。人类社会长期处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反映在上层建筑的法也是民刑不分，诸法合一。

中国从公元前十六世纪以来的商、周奴隶制时代就有法律了。公元前五世纪李悝编订《法经》六篇，有了初步的法律体系，它主要是保护封建制私有财产，禁治盗贼的法律。公元前三世纪，秦始皇统一六国，制定秦律。根据睡虎地出土秦简所载，其中就有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如《田律》、《仓律》、《厩苑律》、《效律》、《徭律》、《工程》、《工人程》、《均工律》、《关市律》、《金布律》等。都是规定农业、手工业、货币、贸易、借贷、赋税和度量衡的法律。以后历代都又作了修订，并有所发展。公元七世纪的《唐律》分十二篇，五百零二条，已经是比较完整的维护封建经济和封建统治的法典。它汇集历代立法的成就，又为后世立法的蓝本，并且流传于日本等东方国家，起了封建法制的典范作用。这些法典历代都称为“刑律”，但其内容，特别如户婚、库厩、擅兴、关市、田律、盐律、矿律、钞律等，大多也是调整农业、手工业生产、商业流通和货币、借贷等经济关系，不过是以刑罚的方式作出规定罢了。中国延续了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一直重农轻商，商品经济不发达，反映在上层建筑的也就是维护地主阶级统治的封建法律。直到十九世纪后期，帝国主义侵入中国，西方资本主义法律传来了，中国法律才开始发生一次大的变化。

在西方，迄今所知，有文字记载的比较完整的法，是公元前1750年的巴比伦《汉穆拉比法典》。这部法典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和经济利益，对买卖、租赁、借贷、营造以及劳务、雇工等关系作了严格的规定。

公元前六世纪，西欧罗马形成了奴隶制国家。公元前五世纪，他们曾把当时的法律分别镌刻在十二块铜牌上，历史

上称为《十二铜表法》。以后，各代陆续发布了一些法令，并有法学家对它们作了解释、补充。到了公元六世纪，东罗马帝国国王查士丁尼下令把历代皇帝的诏令和元老院的决议，汇编成《查士丁尼法》，把罗马法学家协助立法、解答法律问题的学说及著作汇编成《学说汇纂》、《法学阶梯》，一并赋予法律效力。查士丁尼死后，后世又把他的诏令汇编成《新律》。把它同前面三种汇编合起来，称为《国法大全》，又称《民法大全》。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罗马法》。由于《罗马法》只适用于罗马帝国的公民，所以又称《市民法》。《罗马法》是反映当时罗马帝国简单商品生产关系的法律。它对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严格保护了私有财产和债权人的利益，保护了罗马奴隶制经济的繁荣。以后，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越过了国界，为了适应日益增多的对外经济贸易的需要，于是又有了调整罗马公民和外来人之间经济关系的《万民法》。罗马法从习惯法到成文法，从市民法到万民法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一个法律体系，使它成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部世界性法律，一直影响到资本主义社会关于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体系。

在西欧进入封建社会以后，与封建制经济以及当时的社会阶级关系相适应的最著名的法律，是中世纪在西罗马帝国领土上建立起来的法兰克王国的《萨利克法典》。它以日耳曼习惯法为基础，参照《罗马法》对债权、债务、借贷、土地等法律关系，制定了明确的调整规范。商品生产的继续发展，市场的进一步扩大，殖民地贸易的不断增加，刺激着商业、航海业和手工业的迅速繁荣，在封建制经济的土壤上萌

发出资本主义经济的新芽，并从初期城市的市民等级中分化出最初的资产阶级分子。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开始冲破宗教神判的束缚，寻求自身的法律保障。商人们自动结合起来组织公会，按照商事习惯订立内部的自治规约。十一世纪地中海沿岸意大利的海上贸易城市阿马尔非出现了按照商事惯例制定的第一个成文海商法——《阿马尔非牌》。以后在大西洋沿岸的海上贸易城市有了《惯例集》、《海事集》，在波罗的海沿岸海上贸易城市有《维斯比法》。

海商法冲破了罗马民法和封建法律体系，按照商业生活的自身习惯和特点，对信用、合伙、票据、保险、契约以及善意第三人的保护等所作的规定，保护和推动了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发展和资本原始积累的加速。在中世纪的封建法律体系渐渐地向资本主义法律体系过渡的过程中，已经出现了民法和商法分立的趋向。

不论东方或西方，古代的法律都是诸法合一，不分门类的。后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法律也由简而繁，分成篇章，再分成各自独立的部门法典。西方从古代法到罗马的市民法、万民法，在后又有了商法，再后则刑法、诉讼法等也分别订立了。这种法律部门的划分，西方比东方为早，也更为明显。但不论形式有何不同，以往的各种法律都是当时社会生产关系的反映，其内容都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保护私有财产权的。起初是保护财产私有权和这种所有权的转移以及损害赔偿的民法，制裁侵犯所有权的刑法。稍后渐渐有了调整工商企业自身经济关系的法律，如西方的商法和其他法规，中国的盐法、茶法、矿法等等。

第二节 资本主义社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

在西方封建社会内孕育和成长起来的资产阶级，用他们经营的手工业（以后是手工工场）、商业打破了行会制度的封建垄断和地区关税壁垒的障碍，在高唱“人权”、“自由”的凯歌声中，取得了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胜利，登上了历史舞台。紧接着就“用廉价商品的重炮迫使一切民族采用资产阶级生产方式”，“用火和血编写了资本主义编年史”。

一、调整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主要法律是民、商法

资产阶级在破坏了一切封建的、宗法的生产关系以后，建立起机器大生产的工厂制度，掀起了工业革命的浪潮。从此自由竞争代替了行会制度，资产阶级法权代替了中世纪封建特权。十九世纪初，在拿破仑主持下把法国北部习惯法的婚姻、家庭、继承部分和罗马法的财产权部分巧妙地揉合在一起，制定了《法国民法典》。这个法典被拿破仑自豪地称为永远不可摧毁的“圣匣”，是一部巩固资产阶级革命胜利成果，保护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典型法典。它通过动产和不动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规定，保障了资产阶级的全部财产所有权；通过契约效力，损害赔偿，债务履行和破产程序的规定，保障了资产阶级的全部债权；通过个人自由（权利能力平等）、契约自由（平等、有偿、自愿、协商）、

财产自由（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保障了资本主义经营的竞争自由权。《法国民法典》作为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第一部法典，为欧洲资本主义的迅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证，成为各大陆法系国家立法的样板。

但是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它自身的需要和特点。资产阶级为了追逐利润，扩大营业，增殖资本的需要，把社会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或者把各个中小企业合并起来，进行更有竞争力的经营，于是在个人为本位的所有权主体以外确立了法人制度，这是民法范围的一次扩大。由于法人制度的建立，分散的资本合成为团体的资本，需要更明确地建立内部的经营管理制度。例如商事主体，商行为的概念，企业的法律地位，帐簿设置，财产分割，破产清算，商事仲裁以及海上贸易等等，以进一步发展企业，更完善地保护资本利益。为了这个缘故，法国在十七世纪制定了《商事条例》、《海商条例》。到了十九世纪初在《法国民法典》颁布之后不久，又颁布了《法国商法典》，这是第一部近代资本主义商法典。商法渐渐成为与民法并列的一个法的部门，分别调整着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继《法国商法典》以后，欧洲大陆各国，中南美洲以及日本等许多国家纷纷在民法典以外，制定了单独的商法典。除了大陆法系的国家以外，英美法系国家的商法也广泛发展起来。大家知道，英国虽然没有成文的民法，但从十九世纪末开始就已经有了不少成文的商法。如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破产法、买卖法、公司法等。美国除路易斯安娜州外虽然没有成文的民法，却有各州的商法。而为了适应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美国法学界还专门制订统一公司法、统一买卖法、统一证券法等，后来又干脆把许多

商事单行法规整理合编成以买卖为中心的“统一商法典”。这些商法，往往打破传统民法的自由原则，而且有许多强制性规范。例如公司法中关于企业的设立必须经过登记核准和接受管理的规定。票据、海商、保险法中关于违法行为要给予刑事处罚的规定等。商法的这种发展历史当然不是偶然的，它清楚地反映了，不论是成文的民法，还是判例的民法，都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而必须有新的法律部门来进行调整。

二、调整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 主要法律是经济法

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使工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结合起来，形成垄断资本主义，社会财富越来越集中到少数财团手里。如德国的“克虏伯”财团控制着军火工业，美国的“福特”财团控制着汽车工业，日本的“三井”、“三菱”财团控制着重化工业等等。垄断资本集团运用所控制的国家权力，巧取豪夺、霸占市场、到处扩张，使自由竞争受到很大的威胁，使传统民法的财产自由、契约自由、个人自由和法人制度——被打破。但无论如何大规模的垄断，仍然无法克服资本主义经营的无政府状态，经济危机不断加深。这时单单依靠民、商法已经不能有效地维护资本主义有垄断有竞争、既垄断又竞争的经济秩序了，于是产生了国家干预私人经济的资本主义经济法。经济法虽然早在十八、十九世纪就被空想社会主义者设想为调整社会公有制经济关系所用的法律名词⁽¹⁾，但它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无法实现的。到了二十世纪初垄断资

本空前发展，特别是在两次大战中，法西斯国家需要干预整个社会经济的时候，经济法就被用作服务于垄断资本主义的特殊法律名词了⁽²⁾。

资本主义经济法主要是《国有化法》、《反托拉斯法》和《企业法》。而它的核心则是被称为“经济宪法”的《反托拉斯法》，也叫《禁止垄断法》，最早的反托拉斯法是十九世纪末美国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它禁止用契约组织垄断或阴谋进行垄断，并对违反法律的行为规定了赔偿、罚金甚至监禁的处罚。但是《反托拉斯法》既不能阻止卡特尔、辛迪加、康采恩、托拉斯等垄断组织的发展，更不能改变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相反，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不断加深，经济危机越演越烈。为了对付这个资本主义制度“自己用符咒呼唤出来的魔鬼”，二十世纪前后，各国纷纷制定《卡特尔法》，借助国家权力强制组织行业联合，共同分配原料、动力，限制产品品种规格，控制销售价格，分割市场，并由国家加强管理监督。以后，又运用名目繁多的“复兴法”、“调整法”、“管理法”、“振兴法”、“助成法”来指导、限制、协调、扶植私有经济，使它沿着国家经济政策规定的方向发展。

资产阶级国家通过经济法规，不仅从外部支持扶植垄断资本的发展，而且还和垄断资本集团联合，从内部参与经营，控制这些企业，使它适应国家政策的要求，直接瓜分剩余价值。西欧不少国家为了保证垄断资本的平均利润率，把一些资本有机构成高，生产周期长，经营风险大，甚至设备陈旧，效率很低，濒于破产无利可图的企业，如煤矿、铁路、航空、造船、港湾、码头等，干脆收归国家经营。例如法国的《国有化法》，联邦德国的《整顿法》，都是调整这种经济关

系的法律规定。垄断资本对国家政权的控制和运用，使国家政权和垄断资本结合，构成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这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远远越出了传统民法、商法调整私有经济的范围，使资本主义经济法正在趋向形成一个新的法的部门。日本的《六法全书》把经济法和民法、刑法等并列划为单独一篇，就是这种趋向的反映。

资本主义经济法，是以国家权力调整（管理、协调、监督）国有和私有经济的产物，是国家推行经济政策的工具，是国家调节国民经济的法律手段，是从宏观出发针对经济形势的萧条、危机、复苏、景气而采取的重要对策，具有鲜明的行政性。所以资产阶级学者有的称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公、私经济的法规”⁽³⁾；有的称经济法是“以国家权力干预市场经济，调整经济活动的法规”⁽⁴⁾；有的称经济法是“依靠政府力量，调整因垄断而失去自制的经济体制的法规”⁽⁵⁾。说法虽然不一，含义大体相同。

资本主义国家的民法、商法、经济法是在私有经济的不同阶段上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们之间既有历史的联系又有一定的区别，既在各自范围内分别调整着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又担负着维护资本主义经济秩序的共同任务。

三、资产阶级国家经济立法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经济法在各主要资产阶级国家中已经成为推行“经济计划化”和缓和经济危机的重要手段。

日本在战后恢复时期的经济立法，有解散原有垄断集团

的《财阀解散令》，防止财阀复活的《经济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禁止私人垄断法》；有消灭地主经济的《农业调整法》，建立农业个体经营的《自耕农创设特别法》；有促进经济迅速恢复的《企业合理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二十世纪中期，日本在艰难地完成了经济恢复以后，开始经济的新发展。为了积极推行经济计划化，已经连续制定了九个中长期计划。为了保证计划的实现，大规模地修订经济法规。因此日本的经济计划虽然只是指导性的，但是因为有经济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保障，执行的效果就比较好。例如在日本经济“起飞”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机械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电子工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纺织工业设备临时措施法》，都明确规定通商产业大臣可以向这些行业和配套行业发出指示，这些行业必须与政府采取共同行动。这种“共同行动”不受《禁止私人垄断法》的限制。日本的经济法规，既有“基本法”，又有“措施法”（助成法、促进法），还有“实施细则”。“措施法”规定了法规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有效期限，期满就进行修订。五十年代的目标是提高质量，六十年代是赶上世界水平，七十年代是发展科技尖端产品。他们紧密结合国家的经济政策，广泛运用法律以推行价格、信贷、税收等经济手段，使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有了较大的提高。

联邦德国在根据《占领法》进行改革以后的经济恢复时期，先后修订了《商务法》、《银行法》、《合同法》、《公司法》、《农业法》等。五十年代进入经济发展时，制定了加速资本集中，鼓励企业合并的《个别企业促进法》、发展基础工业（煤矿、冶金、电力）的《投资援助法》、限制过